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9月21日、2019年11月12日、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）、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7）、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世新女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彭世新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彭世新	集中竞价	2019年11月8日	7.68	1,000,000	0.16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彭世新	合计持有股份	7,297,087	1.18	6,297,087	1.0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24,272	0.29	824,272	0.1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,472,815	0.89	5,472,815	0.89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彭世新女士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彭世新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
彭世新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在彭世新女士拟减持的时间区间内，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彭世新女士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